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 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四年九月五日訂定,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最 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為擴大獎勵對象及參酌實務 運作與通盤檢討結果,修正本要點。

本要點共十二點,本次修正十一點、刪除一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將中央主辦機關納為獎勵對象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相關規定。(修 正要點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七點至第九點)
- 二、定義獎勵金發放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增訂獎勵金申請核發作業時限、條件、撥付時點及中央主辦機關獎勵金核發金額上限。(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適用核發獎勵金案件之簽約時限,刪除民間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億元之計算級距及獎勵金計算後以百分之五十發給情形,及修正民間投資金額十億元以上獎勵金計算比例。(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與中央主辦機關之 獎勵金撥付方式,現行規定第七點配合刪除。(修正規定第六點、現 行規定第七點)
- 六、增訂獎勵金繳回額度之計算方式,其中作為團體或個人獎金支出之 獎勵金得毋須繳回。(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增訂獎勵金應專款專用,運用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相關事項或執行重大促參專案著有績效之團體或個人獎金支出;中央主辦機關獎勵金僅得作為團體或個人獎金支出;獎勵金作為團體或個人獎金支出時,其發給額度及審議程序,以及鄉(鎮、市)公所獎勵金支用規範。(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八、增訂核給中央主辦機關獎勵金之經費來源。(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 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作 突刷作 耒 安	<u> 罗亚到照衣</u>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擴大鼓勵機關辦理促進民間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	增列中央主辦機關為獎勵對
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	象,修正本要點名稱。
要點	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財政部為執行行政院藉	一、財政部為執行行政院藉	增列中央主辦機關為獎勵對
由頒發獎勵金,以擴大	由頒發獎勵金,以擴大	象,文字酌修。
鼓勵機關辦理促進民間	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	
参與公共建設案件,提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	
升推動誘因,進而繁榮		
地方,創造中央地方共	而繁榮地方,創造中央	
榮之局,特訂定本要點。	地方共榮之局,特訂定	
	本要點。	
		一、因應獎勵金發放對象修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	
五條所稱主辦機關及鄉		二、因獎勵對象包含辦理廣
(鎮、市)公所。		義民參案件之機關,爰
		鄉(鎮、市)公所保留為
		獎勵對象。
	三、地方政府辦理依促進民	
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		
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	•	
稱列管要點)列管之案	下簡稱列管要點)列管	
件,成功與民間機構簽	之案件,成功與民間機	
訂投資契約(以下簡稱	構簽訂投資契約(以下	
簽約案件),並依列管要	簡稱簽約案件),並依列	
點規定完成簽約案件基	管要點規定完成簽約案 件基本資訊及辦理情形	
本資訊及辦理情形登載 者,得依本要點規定核	什基本貝訊及辦理情形 登載者,得依本要點規	
者,付侬本女點,	正	
發突勵並。但 被 約案件 經提起異議或申訴者,	工程 	
於異議或申訴結果確定	者,於異議或申訴結果	
後核發。	確定後核發。	
		、放工用仁相宁为笱
四、獎勵金之核發按年度辦 理,以機關於每年十二	四、獎勵金之核發按年度辦 理,每一地方政府金額	一、修正現行規定為第一 項,定明獎勵金申請核
理, <u>以機關於母午十一</u> 月三十一日前依前點規	以新臺幣(以下同)五 以新臺幣(以下同)五	項, 足奶
<u>万二十一日</u>	一 以利室市(以下門)五 千萬元為上限,其金額	付時點;原獎勵金核發
得列入年度獎勵金計	由財政部於次年一月五	上限移列第二項。
算,並於次年度撥付。	日前依第五點方式計算	
一 五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一一日日十一天一人日天啊

每一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鄉(鎮、市)公 所年度獎勵金金額以新 臺幣 (以下同)五千萬 元為上限,每一中央主 辨機關年度獎勵金以五 百萬元為上限,其金額 均由財政部依第五點方 式計算。

後核發之。

金核發上限。直轄市、 縣(市)政府及鄉(鎮、 市)公所維持以新臺幣 (以下同)五千萬元為 上限,中央主辦機關獎 勵金參酌行政院及所屬 機關(構)執行重大專 案獎勵要點(以下簡稱 重大獎勵要點)第四點 第一項規定,以五百萬 元為上限。

- 五、一百十年一月一日以後 五、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 一、修正第一項核發獎勵金 簽約且契約期間達三年 以上案件,其獎勵金逐案 採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民間投資金額一千 萬元以下:
 - 1. 依促參法辦理 者,每案發給五 十萬元。
 - 2. 前目屬投資契 約屆滿,以同 一民間參與方 式重新辦理招 商成功簽約 者,每案發給 二十五萬元。
 - (二)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一千萬元:
 - 1. 依促參法辦理 者,採下列累退 百分比計算之:
 - (1) 五千萬元 以下部 分,發給 百分之 五。
 - (2) 超過五千 萬元至一 億 元 部 分,發給 百分之 三。
 - (3) 超過一億

- 後簽約且契約期間達三 年以上案件,其獎勵金逐 案採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民間投資金額一千 萬元以下:
 - 1. 依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法 (以下簡稱促 參法)辦理者, 每案發給五十 萬元。
 - 約屆滿,以同 一民間參與方 式重新辦理招 商成功簽約 者,每案發給 二十五萬元。
- (二)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一千萬元:
 - 1. 依促參法辦理 者,採下列累退 百分比計算之:
 - (1) 五千萬元 以下部 分,發給 百分之 五。
 - (2) 超過五千 萬元至一 億 元 部 分,發給

- 條件為一百十年一月一 日以後簽約案件始適 用,使同一年度簽約案 件獎勵標準一致。
- 二、考量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一百億元以上簽約案件 數量稀少,第一項(二) (5) 予以刪除,並修正 十億元以上簽約案件獎 勵金核發計算比例,鼓 勵該類案件推動。
- 2. 前目屬投資契三、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 法)由政府補貼案件類 型即將修法刪除,另為 鼓勵機關積極推動促 參,機關對辦理案件之 投入不因促參案件之推 動類型或參與方式而有 重大差異,且核發金額 上限既於第四點訂定, 毋須折減核發,爰第二 項刪除。

元至十	億
元部分	,
發給百	分
之二。	

- (4) 超過十億 元以上, 發給百分 之一。
- 2. 非依促參法辦 理者:依前目 計算後以百分 之三十發給。

- 百分之 三。
- (3) 超過一億 元至十億 元部分, 發給百分 之二。
- (4) 超過十億 元至一百 億 元 部 分,發給 百分之零 點五。
- (5) 超過一百 億 元 部 分,發給 百分之零 點三。
- 2. 非依促參法辦 理者:依前目 計算後以百分 之三十發給。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案件 有下列情形, 其獎勵金 計算後以百分之五十發 給:

- (一)依促參法第八條 第一項第三款民 間參與方式辦理 者。
- (二)依促參法第四十 六條由民間自行 備具私有土地自 行規劃申請參與 公共建設者。
- (三)依法由政府補貼 者。
- 關總獎勵金超過當年度 獎勵金預算總額者,由 財政部按比例調整。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 獎勵金由財政部報請行 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
- 六、依前二點核算結果,機一六、依前二點核算結果,總一、現行規定修正為第一 獎勵金超過當年度獎勵 金預算總額者,由財政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 簡稱主計總處)依第七 點撥付。
 - 項,修正理由同第一點 說明。
 - 部按比例調整後,報請二、增訂第二項,定明直轄 市、縣(市)政府及鄉 (鎮、市)公所與中央 主辦機關之獎勵金撥付

稱主計總處)撥付;鄉 (鎮、市)公所之獎勵 金由財政部報請主計總 處撥付縣政府轉發;中 央主辦機關獎勵金,由 財政部撥付。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 <u>本點刪除</u> 。 之獎勵金,由主計總處二、配合第六點第二項已 撥付之;鄉(鎮、市) 公所之獎勵金,由主計 總處撥付縣政府轉發 獎勵金之撥付方式,
金由財政部報請主計總 處撥付縣政府轉發;中 央主辦機關獎勵金,由 財政部撥付。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之獎勵金,由主計總處 一、本點刪除。 一、本點刪除。 一、配合第六點第二項已 撥付之;鄉(鎮、市) 以所之獎勵金,由主計 總處撥付縣政府轉發 獎勵金之撥付方式,
處撥付縣政府轉發;中 央主辦機關獎勵金,由 財政部撥付。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 <u>本點刪除</u> 。 之獎勵金,由主計總處二、配合第六點第二項已 撥付之;鄉(鎮、市) 公所之獎勵金,由主計 總處撥付縣政府轉發 獎勵金之撥付方式,
央主辦機關獎勵金,由 財政部撥付。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之獎勵金,由主計總處 機付之;鄉(鎮、市) 公所之獎勵金,由主計 總處撥付縣政府轉發 獎勵金之撥付方式,
財政部撥付。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 <u>本點刪除</u> 。 之獎勵金,由主計總處二、配合第六點第二項已 撥付之;鄉(鎮、市) 明直轄市、縣(市)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 <u>本點刪除</u> 。 之獎勵金,由主計總處二、配合第六點第二項已 撥付之;鄉(鎮、市) 公所之獎勵金,由主計 總處撥付縣政府轉發 獎勵金之撥付方式,
之獎勵金,由主計總處二、配合第六點第二項已 撥付之;鄉(鎮、市) 公所之獎勵金,由主計 總處撥付縣政府轉發 獎勵金之撥付方式,
之獎勵金,由主計總處二、配合第六點第二項已 撥付之;鄉(鎮、市) 公所之獎勵金,由主計 總處撥付縣政府轉發 獎勵金之撥付方式,
公所之獎勵金,由主計 府及鄉(鎮、市)公 總處撥付縣政府轉發 獎勵金之撥付方式,
公所之獎勵金,由主計 府及鄉(鎮、市)公 總處撥付縣政府轉發 獎勵金之撥付方式,
之。 予刪除。
七、已核發獎勵金之簽約案八、已核發獎勵金之簽約案一、點次變更。
件,經財政部審定有下 件,經財政部審定有下 二、第二款配合第九點點:
列情形之一者,不再核 列情形之一者,不再核 變更,修正所引點次。
發獎勵金: 發獎勵金:
(一)營運期滿,依投資 (一)營運期滿,依投資
契約規定與原簽契約規定與原簽
約之民間機構辦 約之民間機構辦
理續約。 理續約。
(二)於投資契約屆滿 (二)於投資契約屆滿
前解除或終止契 前解除或終止契
約,並以原公告招 約,並以原公告招
商條件及內容續商條件及內容續
辨招商成功簽辨招商成功簽
約。但有第 <u>八</u> 點情 約。但有第九點情
形者,不在此限。 形者,不在此限。
八、已核發獎勵金之簽約案九、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一、點次變更。
一
除或終止投資契約者, 起三年內解除或終止投 日以前簽約案件已逾
主辦該案件之機關應於 資契約者,主辦該案件 約日起三年內解除或領
三十日內通知財政部, 之地方政府應於三十日 止投資契約期限,無
並依程序將該案件獎勵 內通知財政部,並依程 定規定時間點之必要
金繳回國庫。 序將獎勵金全數繳回國 爰予修正,並配合新
前項獎勵金繳回額度,庫。第二項酌修文字,闡
得不含團體或個人獎 繳回獎勵金係以解除:
金,並以該案件原經認 終止契約之個案核算
定民間投資金額扣除民 餘修正理由同第一點
間機構實際投資金額, 明。
<u>占原經認定民間投資金</u> 三、第二項新增,為顧及
額之比例計算之。 關推動促參案之辛勞
獎勵機制公平合理性
考量契約因故解除或約

止之原因無法一概而 論,獎勵金既為鼓勵機 關推動促參,爰依重大 獎勵要點規定作為團體 或個人獎金支出部分得 免予繳回,以實質肯定 辦理人員之付出。其餘 則須視個案解除或終止 契約時,由機關就個案 民間機構實際投資程度 計算獎勵金繳回額度, 計算方式以原經認定民 間投資金額與民間機構 實際投資金額之差額, 占原經認定民間投資金 額之比例計算,當民間 機構實際投資金額越 多, 達原訂民間投資目 標之程度越高,其須繳 回獎勵金額度則越少。 九、簽約案件由二個以上之一、簽約案件由二個以上之一、點次變更。 地方政府主辦時,其獎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一 機關主辦時,其獎勵金 由各該主辦機關共同協 勵金由各該主辦機關共 點說明。 議分配之;協議不成 同協議分配之;協議不三、第二項刪除,因獎勵對 時,由財政部協調。 成時,由財政部協調。 象修正為機關,中央主 簽約案件屬地方政府與 辨機關亦為獎勵對象,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機關以上共同主辦 併列主辦機關,或受委 時,獎勵金之協議依第 託執行者,其獎勵金分 一項辦理即可,無須再 配由該地方政府敘明執 由中央主辦機關確認執 行事項分工比例。 行事項分工比例,經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 委託機關確認後,送財 政部核定。 十、獎勵金應專款專用,運十一、獎勵金之運用以促進一 -、點次變更。 用於依促參法辦理促進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二、第一項修正獎勵金應專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 關事項為優先,並不 款專用,以運用於依促 下簡稱促參)相關事項 得作為非關促進民間 參法辦理相關事項或執 或執行重大促參專案著 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行重大促參專案著有績 有績效之團體或個人獎 出國計畫及人事費支 效之團體或個人獎金支 出。 出為限。又因中央主辦 金支出,不得作為出國 計畫或其他人事費支 前項優先運用之事 機關應業務需要得自行 出。但中央主辦機關獎 項,指民間參與公共 編列預算辦理促參相關 勵金,僅得作為執行重 建設可行性評估、先 事項,爰中央主辦機關 大促參專案著有績效之 團體或個人獎金支出之 用。

獎勵金作為前項獎金支 出者,其發給額度及審 核程序應符合行政院及 所屬機關(構)執行重 大專案獎勵要點規定。 第一項促參相關事項, 指促參可行性評估、先 期規劃、用地取得(含 地上物處理等)、與辦事 業計畫、水土保持計 書、環境影響評估、履 約管理、仲裁或訴訟、 法律諮詢、營運期滿之 移轉、教育訓練、案件 行銷及國內優良案例觀 摩事項。

第一項獎勵金運用事 項、適用對象、申請程 序及審核作業,直轄 市、縣(市)政府應訂 定支用原則,報財政部 備查;鄉(鎮、市)公所應 依上級縣政府之支用原 則辦理。

期規劃、用地取得(含 地上物處理等)、興辦 計書、環境影響評 估、履約管理、仲裁 或訴訟、法律諮詢、 營運期滿之移轉、教 摩事項。

項、適用對象、申請 程序及審核作業,直 轄市、縣(市)政府 應訂定支用原則,報 財政部備查。

- 獎勵金僅得作為上揭獎 金支出之用。
- 事業計畫、水土保持三、增訂第二項,定明獎勵 金作為上開獎金支出之 用者,其發給額度及審 議程序應符合重大獎勵 要點規定。
- 育訓練及國內案例觀四、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二 項移列修正。
- 第一項獎勵金運用事五、第四項由現行規定第三 項移列修正,並增訂鄉 (鎮、市)公所獎勵金之 運用應依上級縣政府之 支用原則辦理。
 - 六、第一項所稱重大促參專 案,係指重大獎勵要點 所定義之重大專案,且 依促參法辦理者,非指 促参法所稱重大公共建 設,併予敘明。

<u>十一</u>、本要點所需經費,<u>直</u>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一、點次變更。 轄市、縣(市)政府 及鄉(鎮、市)公所 獎勵金由中央對地方 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支 應撥付;中央主辦機 關獎勵金由財政部編 列預算支應。

性補助款支應撥付。

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二、配合擴大獎勵金發放對 象,增訂中央主辦機關 獎勵金經費來源。